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210A00965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210A015898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晨鑫科技公司 2021 年度亏损 9,041.43 万元，已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17,524.69 万元；LCOS 芯片业务 2021 年收入未达预期，纸制品业务尚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融资难问题无法有效改善。这些可能导致对晨鑫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晨鑫科技公司于 2021 年度持续亏损、LCOS 芯片业务 2021 年收入未达预期、纸制品业务尚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融资难问题无法有效改善等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一个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文件。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对财务报表中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的披露进行了复核。

基于前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对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内容，在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恰当列报并做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